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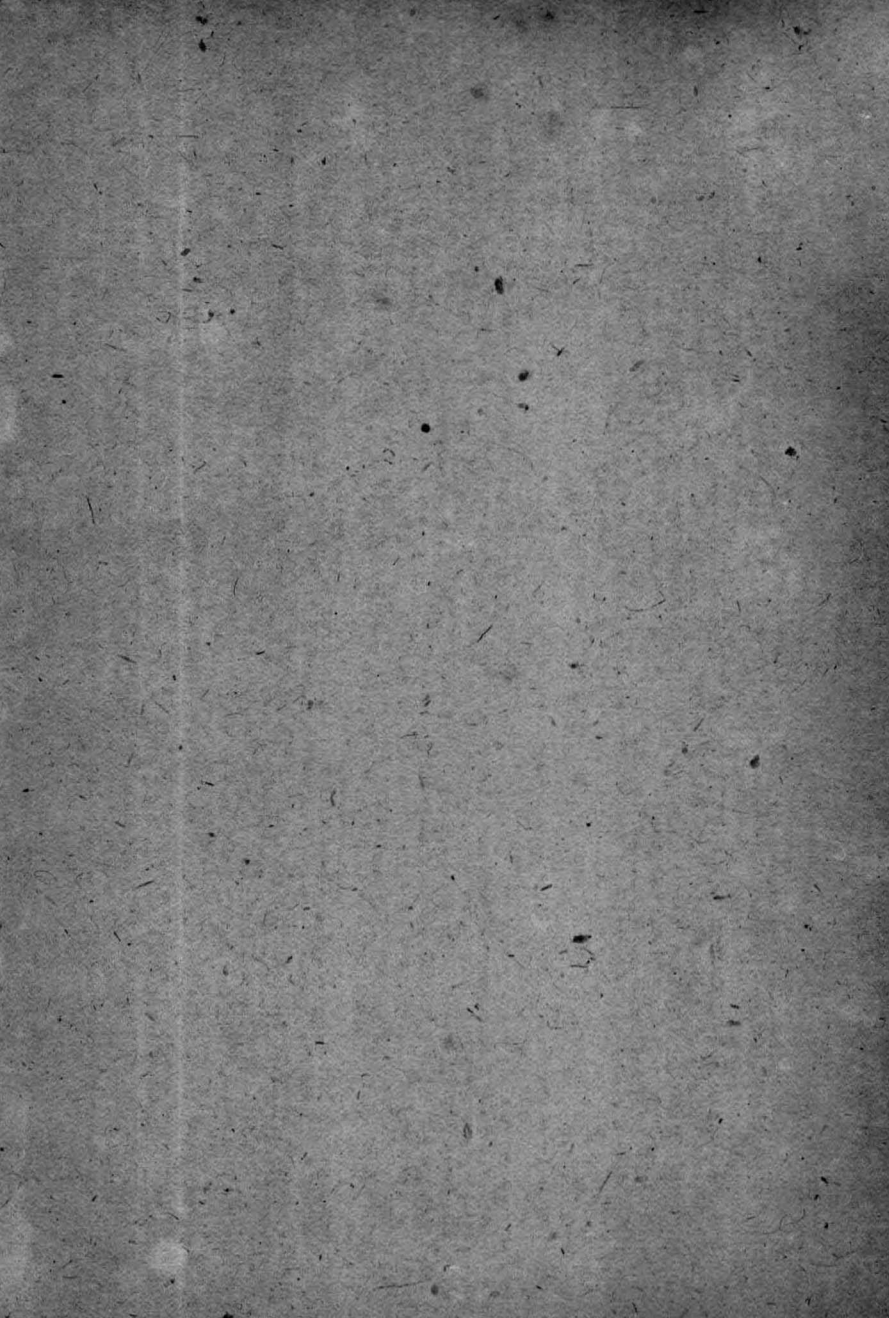
農情報告員必携

臺灣省農情報告制度實施方案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統計室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編印

目 錄

臺灣省農情報告制度實施方案	三
臺灣省農情報告規則	二一
臺灣省農情報告員服務規則	二二
臺灣省普通農情報告調查綱要	二三
甲、稻穀生產調查	一三
附、臺灣省政府農林處糧食局稻穀生產調查聯繫辦法	一六
乙、主要農作物生產調查	一七
丙、牲畜概況・農村物價・農業災害・家畜傳染病調查	一九
臺灣省特種農情報告調查綱要	二一
甲、甘蔗	二三
乙、棉花・黃麻・苧麻	二四
附、各種表格	



臺灣省農情報告制度實施方案

一、臺灣省政府農林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明瞭全省農業實際狀況與變動情形及其趨勢之預測，特舉辦農情報告，以為本省農業施政設計之根據與農業決策之參考。

二、農情報告由本處統計室主辦。

三、農情報告分為普通報告與特種報告二種，普通報告為經常性者，其主要對象，以作物種植面積，收穫量及災害等之調查估計為中心，同時並調查農村物價、牲畜概況、農家經營概況等。特種報告為臨時性者，其對象以特種作物之調查估計為主，如甘蔗、棉麻、鳳梨（菠蘿）、茶、水果等調查估計。

四、普通農情報告分為月報、期報、臨時報，如遇有時間性之重大災害時，應以最速方法，立即報告本處。特種報告視需要情形，隨時舉辦之。

五、全省報告機構之建立

1 農情報告以市鄉鎮為報告基點，每市鄉鎮設主辦農情報告員一人，普通報告員一人至五人，主辦農情報告員須由該市政府，鄉鎮公所（含縣轄市）職員兼任之。

2 本處及所屬機關場所駐外人員，均得擔任本處農情報告督導工作。

3 各市鄉鎮普通農情報告員，以下列人員充任之：（1）市政府，市鄉鎮公所職員；（2）篤練農民；（3）農會職員；

（4）合作社社員職員。

4 各市鄉鎮農情報告員，得由本處酌給津貼。

5 各市鄉鎮農情報告員，由本處遴選，並加聘派，直接對本處負責。

6 各種報告表由本處按期直接發交各主辦農情報告員，填寫完畢後，直接寄回本處。

7 如遇重大災害或緊急事項發生時，應以最速方法，立即報告本處。

六、農情報告之內容

1 作物種植面積之估計； 2 作物生產總量及單位面積生產量之估計； 3 與上年同期增減量之比較； 4 增減原因之說明； 5 災害之種類，作物受害之面積及成數減少之預測； 6 收成對平年作（即最近五個年中，除最高最低外之三個年平均數量）百分比之估計； 7 牲畜概況； 8 農村物價之調查，農民出售產品價格，購進生活用品生產用品價格及指數之編製。

七、調查方法（依照農情報告調查綱要）

八、農情報告之規章

1 農情報告規則共十四條（附後）； 2 農情報告員服務規則共八條（附後）
九、農情報告週年工作一覽表

農情報告週年工作一覽表

一、普通報告

甲 稻穀生產調查（期報）

調查事項	調查時期	應填表格	備註
種植面積調查	自種植(插秧)開始日起至種植完畢日為止	報表 1	(1)各項調查完畢後，限十日以內集計整理，填表報送。 (2)本項調查分爲第一期作，第二期作，須按期調查，填表報告爲要。
收量估計	第一次 第二次 稻穀出穗齊全時實地調查估計 稻穀黃熟時實地調查估計	報表 2 之稻收估(估計收量) 報表 2 之稻收實(實收量)	

乙 主要農作物生產調查(月報)

月份	調查事項	應填表格	備註
一月	第二期夏季作物第二次收量估計	報表 6 之第二期夏收	(1)各月份規定應報表格，須絕對遵守期限報送，如該地方當時尚未種植該項作物者，可於表中該作物欄內，填記「0」字樣，以表示之。 (2)每月應填表格，均限次月十日以前報送。
二月	冬季作物第一次收量估計 第一期夏季作物第一次面積調查	報表 4 之冬收 報表 5 之第一期夏面	
三月	第一期夏季作物第二次面積調查	報表 5 之第一期夏面	
四月	冬季作物第二次收量估計 第一期夏季作物第三次面積調查	報表 4 之冬收 報表 5 之第一期夏面	
五月			
六月	第一期夏季作物第一次收量估計	報表 6 之第一期夏收	

七 月	第二期夏季作物第一次面積調查	報表5之第二期夏面
八 月	第一期夏季作物第二次收量估計 第二期夏季作物第二次面積調查	報表6之第一期夏收 報表5之第二期夏面
九 月	第二期夏季作物第三次面積調查	報表5之第二期夏面
十 月	冬季作物第一次面積調查	報表3之冬面
十一 月	第二期夏季作物第一次收量估計 冬季作物第二次面積調查	報表6之第二期夏收 報表3之冬面
十二 月	冬季作物第三次面積調查	報表3之冬面

丙 牲畜概況・農村物價・農業災害・家畜傳染病調查

(前二項月報
後二項臨時報)

項 目	調 查 事 項	調 查 時 期	應 填 表 格	備 註
牲畜概況	主要牲畜現有頭數及動態	每月月底	報表7	限次月十日以前報送
農村物價	村邑主要農產物價格 村邑主要畜產物價格 農家購進日常用品生產用品價格	每月五・十五・二十 五日共三次	報表9	每月報告一次 限次月十日以前報送
農業災害	農作物及牲畜災害(除牲畜傳染病)	每逢重大災害時	報表8之1	調查後立即填表報送
家畜傳染病	牲畜傳染病	每逢傳染病發生時	報表8之2	同 右

二、特種報告

棉			甘							作物
花			蔗							調查事項
實收量	收量估計	種植面積	實績總括	全莖採苗蔗園實績	原料蔗園實績	原料蔗收量估計(第二次)	原料蔗品種別種植面積	全莖採苗蔗園面積	原料蔗收量估計(第一次)	種植面積
東部 二月十日以前	東部 八月十日以前	東部 四月十日以前共四次	//	//	七月 月底以前	十一月 月底以前	//	//	八月 月底以前	每次 月十日以前
特報表 5	特報表 5	特報表 4	特報表 3 之特蔗實績(總)	特報表 3 之特蔗實績(苗) (應分填 A B C 三表)	特報表 3 之特蔗實績(原) (應分填 A B C 三表)	特報表 2 之特蔗收二	特報表 2 之特蔗品種	特報表 2 之特蔗田調 (應分填 A B C 三表)	特報表 2 之特蔗收一 (應分填 A B C 三表)	特報表 1
告員填報	由農情報		督導員填報				由農情報告			
										備註

苧 麻			黃 麻		
實 收 量	取 量 估 計	種 植 面 積	實 收 量	收 量 估 計	植 種 面 積
第一水七月十日以前 第二水九月十日以前 第三水十一月十日以前 第四水翌年二月十日以前 第五水翌年三月十日以前	第一水七月十日以前 第二水九月十日以前 第三水十一月十日以前 第四水十二月十日以前 第五水十二月十日以前	第一水四月十日以前 第二水七月十日以前 第三水九月十日以前 第四水十一月十日以前 第五水十二月十日以前	十二月十日以前	八月十日以前	四・五・六各月十日以前共三次
特報表9	特報表9	特報表8	特報表7	特報表7	特報表6
同 右			同 右		

十、農情報告之程序（附圖解）

1 本處按期將應報各表，寄發各市鄉鎮主辦農情報告員。

2 各市鄉鎮農情報告員，按期填表，寄回本處審核編製報告表。

3 本處人員隨時前往各市鄉鎮，督導農情報告員填寫報表，並行抽查複查，但應與該地縣市政府聯繫。

4 市鄉鎮農情報告員，按期填寫報告表，寄交本處時，應同時各以一份寄送各該所屬區署（縣轄市寄送所屬縣政府，省轄市交與該市政府），由區署加以集計後，彙報縣政府。

5 縣市政府收到該項集計表或報告表後，應即審核彙編為該縣市之農情報告表，於每年終了後一個月內，寄送本處。

6 本處按期收到各項報告表，應即審核編成月報，按期呈處長核閱，同時對外發表之。

7 本處應於每年終了後二個月內，將一切農情報告表，一份呈農林部，一份呈省政府。

臺灣省農情報告規則

(卅六、七、廿六)

府秘機

34906

號)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以下簡稱本處)，爲確立全省農情報告制度，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農情報告分爲普通農情報告與特種農情報告二種，普通農情報告爲經常農業情形之調查報告，特種農情報告爲臨時特行舉辦之農業調查報告。

第三條 農情報告以市鄉鎮爲報告之基點。

第四條 農情報告之設計、整編、督導，由本處統計室辦理，調查估計工作，由農情報告員擔任。

第五條 農情報告員以下列人員充任之：
(1) 市政府、市鄉鎮公所職員；
(2) 篤練農民；
(3) 農會職員；
(4) 合作社社員職員。

第六條 本處及所屬各機關駐外人員，得擔任農情報告督導工作。

第七條 本處視情形之需要，得指派本處及所屬機關人員，兼爲特種農情報告員。

第八條 各項調查報告表及郵電費，均由本處發給。

第九條 農情報告員填寫各種報告表時，每次均應填三份，一份寄送本處統計室，一份寄送各該所屬區署(縣轄市報告員寄送縣政府，省轄市報告員交與該市政府)，另一份自存。

第十條 普通報告用郵遞寄送，倘發生特別災害，如農作物之蟲害、病害、水旱災、風災及牲畜疫病等緊急事項，應立即以書表報告詳細情形。

第十一條 農情報告表倘在遞送期內遺失，應即由報告員補報。

第十二條 本處得隨時派員分赴各縣市鄉鎮，考察及督導各報告員之工作。

第十三條 農情報告員得由本處酌給津貼，於年度終了時，工作優良經本處考核屬實者，由本處予以獎勵。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臺灣省農情報告員服務規則（同前）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舉辦全省農情報告，特設農情報告員。

第二條 農情報告員均須遵守本規則。

第三條 農情報告員須受本處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農情報告員之任務如下：(1)按期填報農情報告表；(2)查填特種農業調查表；(3)遇緊急災害時，以書表迅速報告；(4)本處交辦其他調查事項。

第五條 農情報告員必須按期填送報表，並不得虛報捏造，違者本處得酌情隨時予以下列懲處：(1)警告；(2)記過；(3)撤換。

第六條 農情報告員如因事故不能擔任時，須於一個月內，通知本處，請另覓人接替。

第七條 農情報告員移交時，應將以往之報告存底及空白表格等，移交繼任人接收，會報本處。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臺灣省普通農情報告調查綱要

甲、稻穀生產調查

稻穀生產調查，依左列綱要，分水陸稻實施之。

一、調查區域：各縣市鄉鎮（除澎湖縣）。

二、調查事項：本調查分第一期作，第二期作，調查下列事項：

(1) 水陸稻各種類之種植面積；(2) 收量估計。

【註】：稻穀於八月十五日以前收穫者，屬第一期作，十二月底以前收穫者，屬第二期作。

三、調查時期：

(1) 種植面積：自種植（插秧）開始日起至種植完畢日為止。

(2) 收量估計：第一次——稻穀出穗齊全時，實地調查估計；第二次——稻穀黃熟時實地調查估計。

四、調查方法（須要對地調查）：

(一) 種植面積

1 準備工作

(甲) 稻穀種植開始前，應即準備所轄區域內預定種植地之耕地圖。

(乙) 作物生產調查原簿（調表1）中之地番、地目、面積等欄，依據土地臺帳之事實填記之。

2 實地調查

農報報告員，於稻穀種植後，携帶耕地圖及作物生產調查原簿（調表1），分往各地區實地調查每地番所種植之種類及面積（用實測或其他方法丈量之），填入該調查原簿。

3 集 計

實地調查完畢後，依據填入調查原簿之事實，分別集計後，填入稻穀種植面積報告表（報表1）。

(二) 收 量 估 計

第一次 估 計

1 實 地 調 查

農情報告員，於稻穀出穗齊全時，携帶耕地圖及調查原簿，分往各地區實地調查，調查時應會同該地篤練農民，並聽取其意見。除無收穫地外，均要調查水陸稻各種類之生育情況（作況），視生育情況之良否，判定單位面積之收量，或依各種類之生育情況，分為上中下三等級，預測各等級之單位面積收穫量，填入調查原簿，但如用上中下生育情況之等級調查者，應依水陸稻各種類別生育情況之等級，各選出數個標準區，並就各該標準區，聽取篤練農民之意見，酌定其單位面積收穫量。

2 集 計

實地調查完畢後，首先集計各種類之生育情況等級別種植面積，然後以各種類之生育情況等級別單位面積估計收量，乘各該種類之生育情況等級別種植面積，算出各種類之生育情況等級別總估計收量，集計後填入稻穀收穫量報告表（報表2之稻收估）。

第二次 估 計

1 實地調查

農情報告員於黃熟期，再行實地巡視，檢討第一次估計之水陸稻各種類之生育情況等級別種植面積及無收穫地，如發見有異動時，應立即加以更正。

2 單位面積估計收量之調查

實地調查完畢後，依水陸稻各種類之生育情況等級，各選出數個標準區，並就各該標準區，以最適合方法（例如坪刈或粒數計算法），算出其單位面積收穫量。

3 集計

水陸稻各種類之生育情況等級別種植面積及估計收量調查完畢後，首先集計各種類之生育情況等級別種植面積，並以各種類之生育情況等級別單位面積收量，乘各該種類之生育情況等級別面積，算出各種類之生育情況等級別總估計收量，然後集計各村里區之生產數量，填入稻穀收穫量報告表（報表2之稻收實）。

五、報告手續

各項調查，於完畢後十日內，集計整理，鄉鎮（包括縣轄市）報告員填寫有關稻穀生產調查報告表時，每次均應填寫四份，以一份自存，一份送交區署，經區署檢討後，將結果報送縣政府（縣轄市直接送縣政府），另二份同時直接寄送農林處統計室。省轄市報告員每次填寫三份，以一份自存，另二份經糧食局派駐該市府糧情調查員與農情報告督導員，會同檢討後，逕送農林處統計室。

